

## 靜宜大學財務工程學系校外實習辦法

民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系務會議通過

### 第一章 目標

第一條 讓學生透過參與產、官、學及研界之運作以及在業界實習之過程，學習結合理論與實務、並獲取專業實務經驗。

第二條 培養學生團隊合作、自主學習精神，並建立人際關係，累積就業基本知識與技能，增進未來就業能力與機會。

### 第二章 實習定義

第三條 校外實習相關定義如下：

一、校外實習課程：指本系與實習機構合作，開設為增進學生實務能力及理論應用，且採計為學分數之正式課程。

二、實習學生：具有正式學籍之本系在學學生並修習校外實習課程者。

三、境內實習：實習機構提供實習生於國內(不含大陸地區)進行之實習。

四、境外實習：實習機構提供實習生於本國以外之地區(含大陸地區)進行之實習。

五、實習機構：指與本系簽訂校外實習合作契約（以下簡稱實習合約），傳授實習生專業知能及技能之機關、機構、法人或團體。實習機構之職缺須符合本系發展方向，經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議通過後，始得列為本系實習機構。

### 第四條 申請資格

一、凡本系學生大二學生以上(含)皆可申請，依自己興趣選擇適合之單位實習。

二、若實習單位有資格要求，依其規定辦理。

### 第三章 實習課程

第五條 校外實習課程每一學分應配合至少 60 小時以上實習時數。配合業界需求遴選符合資格者參與，並輔導學生提前完成課程規劃與修業，以利學生參與實習。

第六條 校外實習課程開課、選課及成績處理，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四章 實習委員會

第七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系主任兼任；職涯導師、「企業實習」課程任課老師及當學年度各班導師為當然委員；系主任得視需要邀請實習機構代表 1-2 名或學生代表 1-2 名擔任代表。委員任期一學年，得連任。

第八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包括如下：

一、定期檢視實習課程時宜性、推動成效。

二、審查校外實習機構及其工作內容。

三、檢視實習正式合約、公函或其他證明文件內容與規範。

四、處理實習期間衍生之事端。

- 五、協調校內各單位推動校外實習相關事宜。
- 六、協助實習機構座談(說明)會。
- 七、協助遴選、分發至各校外實習機構之學生。
- 八、擔任校外實習之校內指導老師。
- 九、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 十、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 十一、其他與本系校外實習推動相關事宜。

第九條 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應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邀請本校相關單位列席。

## 第五章 實習機構

第十條 境內實習機構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經依法設立或登記。
- 二、具相關職業科別訓練與指導人力及健全設施、設備。
- 三、實習場所符合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之規定。
- 四、最近二年無違反勞動法規。
- 五、最近二年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終止勞動契約人數未超過員工總人數百分之十。
- 六、最近一年無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就業服務法有關規定。
- 七、最近二年未違反實習機構負責事項及實習計劃內容。

境外實習機構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經依法設立或登記。
- 二、具足夠訓練與指導人力及健全設施、設備。
- 三、符合境外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規定，且不得低於我國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標準。

第十一條 實習機構參與校外實習，應配合下列事項：

- 一、提供良好之實務學習及訓練環境。
- 二、指派專人負責實習生之實務訓練及輔導。
- 三、參與校外實習之學生於實習機構須有一位該單位職員負責督導，以下簡稱校外指導老師。校外指導老師其責任除對於實習學生給予指導之外，另須於學生實習日誌或週誌上進行實習工作確認，並於實習結束時評核學生實習成績。
- 四、接受本系指派人員定期訪視及學校主管機構辦理實習課程績效評量訪視。
- 五、實習生因學習訓練活動造成不法侵害他人權利，實習機構負損害賠償責任。但損害係因實習生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安排實習生至實習機構前，須完成實習機構篩選及評估，首次合作之實習機構，應查訪實習場所環境。依實習課程內容需要，與實習機構簽訂校外實習合約後，方得提供學生實習資訊。

第十三條 簽訂實習合約使用本校職涯發展暨產業促進處契約為範本，若有修正需經本校

法務秘書確認後方得辦理簽約。

## 第六章 實習輔導

第十四條 參與校外實習之學生須由一名校內教師輔導，以下稱校內指導老師。校內指導老師由系主任依據職缺屬性、教師專業領域以及系所發展綜合考量指定之。校內指導老師之職責為實習期間應定期與學生進行晤談，以瞭解學生學習狀況，並定期與實習單位進行連繫，協助學生解決實習所遭遇的難題。

第十五條 實習指導老師於實習生至實習機構學習期間，進行輔導及訪視。

## 第七章 實習學生

第十六條 學生應撰寫實習計畫書及實習成果報告，供實習指導教師批閱。實習期滿後由企業與各系實習指導教師評定實習成績，並繳交「學生自我評量暨機構滿意度調查表」等相關文件，方得取得實習相關課程學分。

第十七條 通過申請之學生需參加「實習行前說明會」，未參加者視同放棄。參加校外實習之學生，應於工作日誌或週誌上記錄實習內容及實習過程。實習結束後須視情況需要進行口頭簡報實習內容，並繳交書面報告。

第十八條 學生實習期間應服從實習機構之指導，恪守實習單位之紀律與規定，準時上、下班，不無故遲到早退。因故無法參與校外實習者，需向實習機構及本系實習指導教師辦理請假。任意中斷者，視同放棄，不予計分。

第十九條 學生於實習期間，如需提前終止實習，需徵得原實習機構之同意並經本系及實習指導老師同意後始得終止實習。終止實習後之課程相關事項，依本校規定辦理。

## 第八章 其他

第二十條 實習生與實習機構發生爭議時，依以下程序辦理：

一、向校內指導老師反映並告知系主任，由校內指導老師與實習機構共同進行協調處理。

二、若校內指導老師無法協調或學生無法接受處理結果時，則依本校相關申訴流程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民國 101 年 10 月 30 日系務會議訂定  
民國 102 年 10 月 29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4 年 12 月 22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5 年 1 月 14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7 年 3 月 5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13 年 1 月 2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13 年 2 月 23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